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
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。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截至本回函之日，除你公司与2024年4月27日已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涉及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证。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0日